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建生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四十七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赛”）致力于自主开发个性化创新性细胞治疗产品，为加快推进康德赛研发项目的进度，公司拟向康德赛提供额度不超过65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康德赛补充其科研项目的流动资

金，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且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能够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本次公司对康德赛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